

## 焚化爐抗爭真象～桃園大園、蘆竹鄉親的心酸

親愛的朋友：

在本人提筆的同時，我們尚有八位鄉親被留置在警局，夜深了，他們的家人正耽心著。

在四個多月前，鄉親們自發性地展開保衛鄉土的陳情抗議活動，樸實的鄉下人，每每用汗水、血肉之軀抵擋黑金暴力，令人憤慨的是號稱人民的祿母——警察，竟淪為黑金操縱的工具，新聞媒體竟將樸實的鄉民指成暴民，將坤業公司派遊覽車載來三車不良少年、輟學生說成「年輕的工人」，被操縱的警察是「正義之師」。

坤業公司、桃縣環保局、警察局異口同聲指坤業焚化爐興建為合法，以下幾點請諸君評判之：

一.該焚化爐煙囪高度僅 30 米，不但為全台之最低，恐怕在已知全世界興建焚化爐中亦創最低記錄，而此焚化爐要燒的是事業性廢棄物，亦即工業生產的垃圾，顯示台灣興建焚化爐技術獨步全球！

二.即使 30 米高度，本區位處機場飛航管制區，又正巧在飛機起降航道正下方，一般民房建築只能蓋到二樓，而神通廣大的坤業竟可蓋相當十層樓高的 30 米煙囪，豈非只許州官放火，不許百姓點燈，看來我們的飛行員要多學一招「躲煙囪」的功夫了，不知新式的 F-16、幻象 2000 是否設計此功能，不過知情者鐵定不讓子弟當飛行員了，誰知道未來各處機場航道下方又要冒出多少根冒黑煙的煙囪？

三.該焚化爐用地原為水利會所屬，早期耕種農民在水利會收回時獲得補償金不到壹佰萬，而後被有力人士收購，如今該地竟可向省屬行庫貸得四億餘款項，顯示業主任多年議員及某黨桃縣黨部要職後之「有夠力」。

四.該地為緊鄰灌溉池塘的水利會地，業者申請焚化爐設立規模小於兩公頃，刻意躲避「環境影響評估」之規定，而這也是桃園縣環保局局長聲稱業者合法的理由。難道環保局忘記多年前省桃附近遭到鎬污染，致使數百公頃農田全面休耕的嚴重事件了？如今又要在灌溉池塘邊上設立事業性廢棄物焚化爐，仰賴池塘灌溉的農作物勢必再受污染。請問諸君，該焚化爐「營利」後據專家估計每日將超過兩百輛垃圾車次進入，光是沖洗車輛帶來的污水進入地下，日後您還敢吃桃園縣出產的農產品嗎？還有超低 30 米煙囪帶來的工業廢棄物所汙染的骯髒空氣、塵埃等，您還敢來桃園嗎？而這就是被指非法抗爭，遭到黑道恐嚇、白道打壓的鄉親落地生根的家鄉。

綜上淺而易見的理由，您還相信一面倒的新聞媒體、警察單位一再強調業者合法、百姓非法嗎？

如果您住過鄉下，您一定會喜歡善良的鄉下人，喜歡純樸的民風，我們理性的抗爭只想保衛這塊土生土長的鄉土。親愛的朋友，如果您常和附近的居民通電話，是否對方常說「請等一等，飛機經過，聽不到！」，在長期受到飛機噪音污染下，我可憐的鄉親又將受到空氣、水的污染浩劫。

我們找過地方上選出來的立委，他老兄在鄉親們最需要他的時候，似乎「頗有苦衷」，在家鄉發生多次激烈衝突後，他仍可以視若無睹，而其他人也只在有數百人在場的村民大會上大聲疾呼，卻不見下文。為什麼每次新聞報導在此地的衝突事件中，鮮少看到各級民代站出來？官大的有苦衷，官小的被黑道威脅「做掉」。嘿！真的！真的！每次新聞固定訪問業者、警察，每次都說他們的工人多人受傷，哪一次訪問過民代？哪一次報導我因下體糟石塊打傷住院一週的鄉親？

我們也找過監察委員，來了份公文說是要調查，似乎也石沉大海。也許代天巡狩的諸公們認為慢慢再查，而一次次激烈的衝突，耗費巨大社會成本，豈是錢復院長一只公文說「已委派委員調查」所能交待？

立委、監委，更不用說縣政府！早期發生衝突後，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，由縣府主秘、環保局局長協同業者到抗爭現場做過的一場說明會，旁邊還有多位戴墨鏡的頻向鄉親攝影，當中鄉親質疑飛航管制區內為何業者可建高 30 米的煙囪？是否附近民房建築也都將以此為限？事業性（非一般家庭）廢棄物焚化爐煙囪高度標準是否只要 30 米？雖說規模低於兩公頃焚

化爐不須作「環境影響評估」，而灌溉池塘邊也可設置嗎？猶記得環保局長聲稱未來決不會對地方造成環境污染，且要求業者連垃圾車都要清洗乾淨後才可上路，那麼每日超過兩百車次垃圾車清洗的污水何去何從？也許業者又說他們會設專用污水處理廠，但請注意，業者為了刻意躲避「環評」，申請設立面積不到兩公頃，令人質疑還容得下污水處理廠否，不過據「自救會」資料指出，此區區兩公頃竟可向省屬行庫貸款四億餘款，厲害吧！主管機關不是互踢皮球就是留下一句「我們帶回去研究再做答覆」，為什麼不是「我們研究、溝通後再施工興建」？想必又是石沉大海，這就是所謂的溝通、說明。

以下是我目擊的幾次衝突事件：

一.業者用三部遊覽車載來百多名不良少年與鄉親發生衝突，您相信嗎？當時新聞媒體竟說坤業公司「年輕的工人」一早要進入工地做工被阻而發生衝突，他們衣著緊身光鮮、頭髮染紅或黃、細皮嫩肉，個個目光兇狠，那像我們風吹日曬的「做工仔人」。當天若教育單位抽查，肯定各國中、高中了不少學生，因為他們出任務到抗爭現場了。這是我第一次親眼目睹這麼聲勢浩大的「黑道童工」，對ㄟ！坤業公司可能涉及僱用「童工」從事危險工作的刑責，是「非常危險」工作。

二.大園分局分局長率兩百多名警力，「強力護送」業者十幾卡車的鋼材進入工地，警察人員守持警棍，三人一組強拖手無寸鐵靜坐在地民眾，而搜證的刑警當然滿載而歸的搜到反抗的鄉民，隨後的幾天又有鄉親被請去作筆錄。納稅人的錢付薪給號稱人民裸母的警察，有「力」人士卻可以「公器私用」，本人目睹大園分局長親自督軍率警護送業者工人、建材不下十次，而當治安不良時，反正「警力不足」。

三.最近一次一部豪華遊覽車，載著「黑道童工」要進入工地，在入口與抗爭民眾對峙，一旁警力駐守。染了頭髮的「工人」個個腰間工具腰帶配備榔頭、起子等，民眾赤手空拳頭戴安全帽。妙的是三名搜證刑警鏡頭始終往鄉親這邊照，有一位民眾拿起一根木棒，分局長馬上大叫「拿武器那個！抓起來！」，我剛好站在離他一米處，聽他一邊指揮一邊正和業主通大哥大，他說「你們的工人不敢進去，我有什麼辦法？」。之後民眾發現豪華遊覽車上竟裝載大量釘上長鐵釘的木棍，向分局長強烈抗議，說要帶回去「作筆錄」才結束這次事件。也許車上「釘上長鐵釘的木棍」不構成危險武器吧？因為此事件又是沒有下文。

由於我是上班族，已被上司多次警告出勤狀況，實際目睹或參與衝突事件有限，實際當然不止於此，就拿今日（89.5.27）新聞報導衝突事件，本人到時已剩下修車胎工人正在處理被扎的吊車，及少數鄉親，聽說八名鄉親被警察帶走，看來接下來的幾天又得分批到警局作筆錄。據說有人事後才趕到，業主陳炎坤對分局長大叫「把他抓起來！有代誌我負責！」，胡亂抓了一堆人，憑對方工頭指認，有位賣豬肉的老兄隨後被釋回，其餘抗爭鄉親熟面孔到深夜12點還未回來。

目前桃園縣的縣長是代理，目前大園鄉鄉長也是代理，我可憐的鄉親將何去何從？誰人關心？誰人評理？我們沒有上達天聽的管道，雖然我們的前縣長已貴為有史以來首位女性副總統，我們仍在黑道恐嚇、白道打壓、媒體封殺的夾縫中，為這塊雖不美卻是我們落地生根的鄉土，用我們的汗水、用我們的血淚保衛家鄉。如今奉公守法的鄉民已分梯至警局「作筆錄」，帶頭抗爭的「自救會」幹部時受恐嚇，每天出門上班還得耽心前去抗爭的老父、老母是否平安？不是說要打擊黑金、打擊特權的嗎？

如果您看過「桃色風雲搖擺狗」這部電影，那麼請不要相信電視新聞鏡頭有關在此的報導。如果業者合法，前所提出疑問如何能解？

請諸君評評理！

全文詳見：<http://news.ngo.org.tw/issue/against/against-00060702.htm>